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GLZX（2025）49-1号

项目名称：2025—2026年度江苏省普通国省道日常养护管理质量检查项目（标段1）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31日

合 同 协 议 书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住所地：南京市秦淮区石鼓路69号江苏交通大厦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路润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小家电产业园东区A2栋标准厂房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对全省普通国省道日常养护质量检查折算里程约2.1万公里（一级公路分上、下行检查，二级及以下公路按全幅检查，已扣除施工路段里程）计划分为3个标段，由三家检查单位开展为期两年的全省普通国省道日常养护质量检查工作，拟组织6次外业检查。

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按照最新的外业检查标准，采用人工检查和自动化智能辅助巡查相结合的方式逐公里检查打分，对发现的问题记录桩号、进行描述、拍照取证，每次约2.1万公里，6次检查共计12.6万公里。内容涉及路基、路面、保洁、桥涵、隧道、绿化、沿线设施等7个方面以及问题病害的整改抽查情况。分区域、分路段对检查情况进行分析，加强对修补率和整改率的跟踪；对比历史检查情况，研判全省整体养护水平发展趋势，提出养护对策，编制形成检查报告。检查过程中发现重大问题路段，如病害严重路段、存在行车安全隐患、汛期安全隐患的路段等，及时督促整改到位。

外业检查应在20日内完成，包含对上一次发现问题和上一年度同期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复核。外业检查结束后的10日内完成分析和检查情况反馈。每次检查需编制形成各检查合同段的逐公里病害明细表、检查分析报告及汇报材料，完成病害图片和前方影像等电子材料的存储归档工作，并在每年11月底分别提供年度日常养护管理情况分析报告。具体检查时间和路段由甲方择机确定。

具体标段、检查批次、分组、检查市别及检查里程如下表所示：

标段	批次	分组	检查市别	合计检查里程（km）
标段1	第一、四次	A组	南京、无锡、常州、苏州、宿迁	42000
	第二、五次	B组	南通、盐城、镇江、泰州	

	第三、六次	C 组	徐州、连云港、淮安、扬州	
标段 2	第一、四次	B 组	南通、盐城、镇江、泰州	42000
	第二、五次	C 组	徐州、连云港、淮安、扬州	
	第三、六次	A 组	南京、无锡、常州、苏州、宿迁	
标段 3	第一、四次	C 组	徐州、连云港、淮安、扬州	42000
	第二、五次	A 组	南京、无锡、常州、苏州、宿迁	
	第三、六次	B 组	南通、盐城、镇江、泰州	
合计				126000

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单价为 7 元/单幅公里，柒元/单幅公里（大写）人民币，总价款为 294000 元， 贰拾玖万肆仟元（大写）人民币。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采购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

第六条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起 2 年，每年检查 3 次，共检查 6 次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合同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2）本次采购项目服务期限为两年时间、6 次检查，以年度为结算时间单位。完成前三次检查任务，乙方将日常养护管理检查完整成果提交给甲方通过认可并提交检查工作量清单经甲方审核且由甲方扣除首付款并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完成后三次检查任务，乙方将日常养护管理检查完整成果提交给甲方通过认可并提交检查工作量清单经甲方审核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结算费用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计算，乙方按照中标单价和实际完成检查数量报甲方审核批准后，

由甲方按实际数量结算相关费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0.1‰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乙方应向甲方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支付和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甲、乙方确认本合同尾部的信息为各方有效送达地址，乙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提前告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文件寄出后次日即视为已送达。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委托方）：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电　　话：025-8421197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山南路支行

账　　号：32001881236058000489

日　　期：2015年 12月 31日

乙方（供应商）：江苏路润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电　　话：0527-84466821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

账　　号：15220188000024881

日　　期：2015 年 12月 31日

合同协议书附件1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5—2026年度江苏省普通国省道日常养护管理质量检查项目（标段1）甲方：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称甲方）与乙方 江苏路润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2025—2026年度江苏省普通国省道日常养护管理质量检查项目（标段1）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分包项目。

第三条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检查期间食宿费用自理，不得接受被检单位宴请，不得索取或接受工作关系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工作关系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支付的费用。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规程办事，不得损害甲方利益。

（七）乙方不得接受被调研（检查）单位的宴请和馈赠，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被调研（检查）单位转嫁住宿、餐饮等费用；乙方违反前述约定的，视为严重违约，乙方除需返还全部获赠利益外，还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合同期满后止。

第七条本合同作为 2025—2026 年度江苏省普通国省道日常养护管理质量检查项目（标段 1）合同的附件，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方各执三份。

甲方全称（盖章）：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签字）：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石鼓路 69 号江苏交通大厦

联系电话：025-84211972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31日

乙方全称（盖章）：江苏路润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签字）：

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小家电产业园东区 A2 栋标准厂房

联系电话：0527-84466821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31日

合同协议书附件2：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2025—2026年度江苏省普通国省道日常养护管理质量检查项目（标段1） （项目名称）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检测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称甲方），与江苏路润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检测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三管三必须”的原则，做好工程检测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3.协调工程建设指挥部，为试验检测提供必要的检测安全生产条件。

4.对乙方检测现场进行安全生产，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漏洞。

二、乙方职责

1.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监管规定》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贯彻执行检测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的管理组织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订项目实施的安全生产方案、应急预案，成立安全领导小组，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负责项目检测安全领导工作。设立专职安全负责人，协助项目负责人对项目检测安全工作履行监督、检查管理职责。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检测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检测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检测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负责人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检测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检测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检测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合同作为 2025—2026 年度江苏省普通国省道日常养护管理质量检查项目（标段1）（项目名称）合同的附件，与检测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方全称（盖章）：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签字）：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石鼓路 69 号江苏交通大厦

联系电话：025-84211972

签订日期：2025年 12月31日

乙方全称（盖章）：江苏路润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签字）：

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小家电产业园东区 A2 栋标准厂房

联系电话：0527-84466821

签订日期：2025年 12月31日